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亚利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公司申请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向上述各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卿笃安先生及其配偶王亚利女士为此项授信事项提供个人反担保。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卿笃安、陈光旭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